

110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職業傷害」給付 86.5億元，年減 0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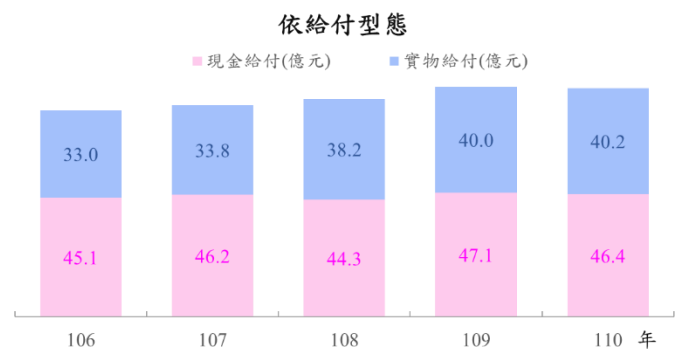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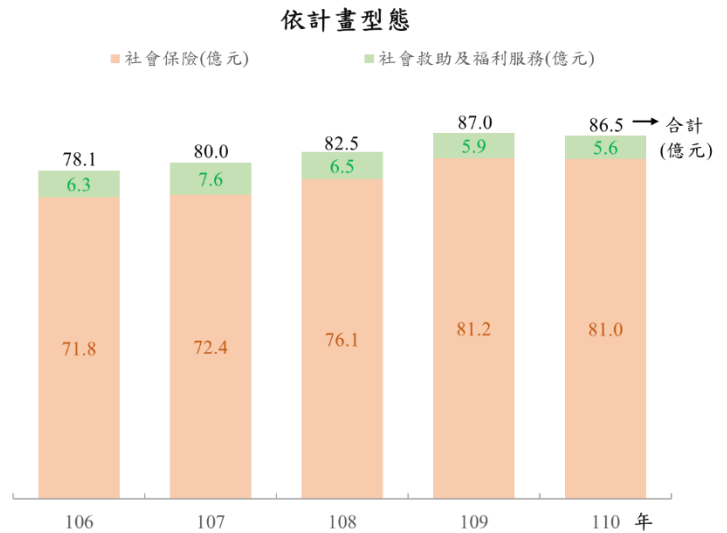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：23803436)
112年7月28日 星期五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職業傷害」之社會給付係指遭遇與工作相關之傷害、疾病、失能及死亡所給予的給付。110年「職業傷害」社會給付 86.5億元，較109年減 0.5億元或減 0.6%，主要係勞工保險^①之職業災害失能及死亡給付減 0.9億元，及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增 0.4億元，交互影響所致；與106年相較，則增 8.4億元或增 10.8%；106至110年占 GDP 比重均為 0.0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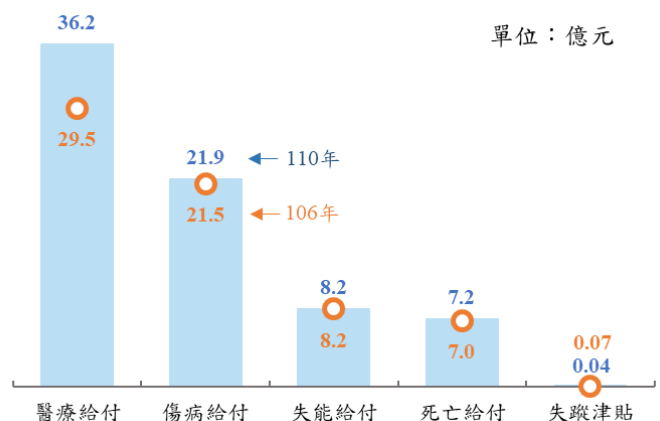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0年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給付 81.0億元，占 93.6%，較106年增 9.2億元或增 12.8%，其中以勞工保險 73.6億元（占社會保險計畫 90.9%）為大宗，其他社會保險^② 6.0億居次；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5.6億元，占 6.4%，主要包括因公死亡、傷殘、職災重症或住院之生活津貼、慰問金及補助等。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0年以現金給付 46.4億元，占 53.6%為主，與106年相較，由於實物給付增 7.2億元或增 21.7%，增幅大於現金給付（略增 1.3億元），致實物給付占比由106年 42.2%增至110年 46.4%。

三、110年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給付以醫療給付 36.2億元（占 49.2%）及傷病給付 21.9億元（占 29.8%）為主，二者合占 79.0%，與106年相較，除失蹤津貼減少外，其餘給付均呈增加，其中醫療給付增 6.7億元或增 23.0%較大。

職業傷害給付



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給付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附註：①勞工保險給付係指因職業災害（非普通事故）之醫療、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。

②其他社會保險給付包括勞工職業災害保護（5.2億元）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（0.8億元）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